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积极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110005
交易代码	11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9月9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04,162,472.4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超速成长公司,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最大化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主动投资管理模式,一方面主动地进行资产配置,以控制或规避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另一方面采取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主要投资于利用“易方达成长公司评价体系”严格筛选的,具有良好成长性且价格合理的上市公司,其中投资的重点是“超速成长”公司的股票,以争取尽可能高的投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A股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0-851026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service@efunds.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66
传真		020-85104666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93,566,053.65	816,136,700.43	219,569,598.64
本期利润	1,013,785,661.38	-99,590,827.73	927,777,934.4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925	-0.0163	0.136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4.58%	-0.33%	18.2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5491	0.2864	0.215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57,379,509.64	3,861,787,886.24	5,510,578,091.9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457	0.7591	0.8505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于2007年2月7日进行份额拆分,份额折算比例为2.521248538,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人民币元。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2.66%	1.97%	15.85%	1.57%	6.81%	0.40%
过去六个月	-15.34%	3.34%	-17.31%	2.61%	1.97%	0.73%
过去一年	24.58%	2.75%	9.29%	2.45%	15.29%	0.30%
过去三年	46.85%	1.86%	55.90%	1.69%	-9.05%	0.17%
过去五年	10.96%	1.62%	25.99%	1.49%	-15.03%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82.51%	1.59%	169.71%	1.74%	312.80%	-0.1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4年9月9日至201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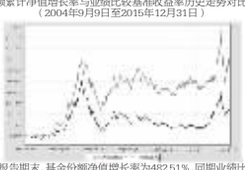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82.5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69.71%。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年收益率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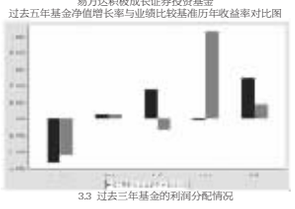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年	-	-	-	-	-
2014年	0.800	162,083,839.59	349,758,255.80	511,842,095.39	-
2013年	0.800	158,145,683.97	377,778,621.55	535,924,305.52	-
合计	1.600	320,229,523.56	727,536,877.35	1,047,766,400.91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注册资本1.2亿元,旗下设有北京、广州、上海、成都、南京、大连分公司和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易方达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增长”的经营理念,以严格的管理、规范的运作和良好的投资业绩,赢得市场认可。2004年10月,易方达取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5年8月,易方达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7年12月,易方达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2008年2月,易方达获得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易方达旗下共管理88只开放式基金、1只封闭式基金和多个全国社保基金资产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总规模8269.58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超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景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资源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11-22	-	5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上海尚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樊正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02-14	-	5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职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渠道经理、研究员。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自2016年1月1日起樊正伟不再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内容、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交易执行程序、反向交易控制、公平交易效果评估及报告等。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涵盖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围绕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含银行间市场)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投资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公平交易的原则包括:集中交易原则、机制公平原则、公平协调原则、及时评估反馈原则。

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执行程序主要包括: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共享研究资源和投资品种备选库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投资人员应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控制其所管理不同组合对同一证券的同日同向交易价差;建立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系统具备公平交易功能,对于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将日动启用公平交易程序,按照交易公平的原则合理分配各投资指令的执行;根据交易所场内竞价交易和非公开竞价交易的不同特点分别设定合理的交易执行程序和分配机制,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建立事中和事后的同向交易、异常交易监控分析机制,对于发现的异常问题进行提示,并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禁止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对于旗下投资组合之间(纯被动指数组合和量化投资组合除外)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管理等需要而进行的反向交易,投资人员须提供充分的投资决策依据,并经审核确认方可执行。

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公平交易效果评估报告机制,并借助相关技术系统,使投资和交易人员能及时了解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状况,持续做组公平交易制度的完善实践,并不断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利用统计分析的方法和工具,按照不同的时间窗口(包括当日内、3日内、5日内),对我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2015年度的同向交易价差情况进行了分析,包括旗下各大类资产组合之间(即沪深、社保、年金、专户四大类业务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各组合与其他所有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以及旗下任意两个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根据对样本个数、平均溢价率是否为0的T检验显著程度、平均溢价率以及溢价率分布概率、同向交易价差对投资组合的业绩影响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11次,其中8次为旗下指数及量化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而和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3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组合间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A股市场跌宕起伏。上证综指和深证成指分别上涨9.41%和14.98%,中小板和创业板的表现则更为抢眼,分别上涨了53.70%和84.41%。2015年A股市场的主线是由资金面驱动的,场外资金的大量涌入导致市场上半年的大涨,自6月份以来清查配资、降杠杆又导致市场的快速回落,之后随着政府主导的救市按回了市场信心,在市场利率持续下行的背景下市场又重新反弹。

本基金上半年持有较多蓝筹股,在资金推动型的市场中,涨幅温然超越了市场主要指数,但与创业板股票的平均涨幅相比仍有显著差距。下半年的操作中对组合做了一定的调整,增强了新兴行业的配置比例,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457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4.5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2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6年,我们认为经济形势仍然处于筑底下行的阶段,尽管2015年底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灵活的货币政策提升了经济的活跃程度,但仍然缺乏能够持续驱动市场的增长动力,经济大概率处于持续寻底的过程中。

A股市场在经历了2015年的大幅上涨之后,整体的风险在逐渐累积,尽管社会的无风险利率处于低位,但边际的改善已较2015年大幅减缓。同时大小非及重监高的股份禁售期将于1月8日起逐步到期,总体上股票的供给或将显著增加。在这样的供需格局下,股票市场的波动预计将有所加大。

基于对经济和证券市场的展望,我们认为2016年A股市场操作难度有所加大。在增量资金入市、社会经济结构转型的大背景下,市场的成长股风格仍然可以延续。但过高的估值和过多的股票供给将是悬在股价之上的达摩克利斯之剑。本基金仍将坚持积极成长的投资策略,力争为投资者取得可持续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营运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专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应分配利润445,443,982.05元,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本报告期末分配尚未实施的利润为445,443,982.05元;本基金已于2016年1月13日进行了利润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65元,总分配金额为447,091,639.35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85,950,134.14	222,897,714.68
结算备付金	13,732,220.22	3,022,597.02
存出保证金	1,039,448.19	317,595.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93,303,649.50	3,619,472,461.46
其中:股票投资	1,963,100,649.50	3,420,395,698.2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30,203,000.00	199,076,763.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0,000,495.00	180,120,670.18
应收证券清算款	124,471,626.67	-
应收利息	2,052,693.18	3,932,422.4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68,576.71	958,735.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571,218,843.61	4,030,722,197.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34,203,216.63
应付赎回款	3,148,577.61	21,252,005.75
应付管理人报酬	3,258,290.10	5,133,164.01
应付托管费	543,048.36	855,527.3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232,772.14	6,306,653.91
应交税费	2,420.00	2,420.0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54,225.76	1,181,323.62
负债合计	13,839,333.97	168,934,311.2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72,566,236.14	2,017,778,907.12
未分配利润	1,484,813,273.50	1,844,008,979.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7,379,509.64	3,861,787,886.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71,218,843.61	4,030,722,197.48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9457元,基金份额总额2,704,162,472.46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116,080,877.18	-556,966.22
1.利息收入	7,941,361.01	10,702,989.7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056,016.87	942,933.12
债券利息收入	5,222,377.39	9,637,732.0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62,966.75	122,324.5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87,030,152.91	903,960,102.3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263,554,453.79	844,519,970.8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642,267.02	1,197,189.8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9,833,432.10	58,242,941.6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9,780,392.27	-915,727,528.1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889,755.53	507,469.86
减:二、费用	102,295,215.80	99,033,861.51
1. 管理人报酬	47,521,073.54	67,815,014.68
2. 托管费	7,920,178.89	11,302,502.57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46,353,497.42	19,422,649.20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500,465.95	493,695.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3,785,661.38	-99,590,827.7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号损以“-”号填列)	1,013,785,661.38	-99,590,827.7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17,778,907.12	1,844,008,979.12	3,861,787,886.2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13,785,661.38	1,013,785,661.3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45,212,670.98	-1,372,981,367.00	-2,318,194,037.9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14,941,331.85	474,749,734.43	789,691,066.28
2.基金赎回款	-1,260,154,002.83	-1,847,731,101.43	-3,107,885,104.2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72,566,236.14	1,484,813,273.50	2,557,379,509.6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69,998,167.80	2,940,579,924.11	5,510,578,091.9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9,590,827.73	-99,590,827.7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52,219,260.68	-485,138,021.87	-1,037,357,282.5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01,044,780.38	246,936,712.33	547,981,492.71
2.基金赎回款	-853,264,041.06	-732,074,734.20	-1,585,338,775.2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11,842,095.39	-511,842,095.3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17,778,907.12	1,844,008,979.12	3,861,787,886.2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晓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造,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荣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77号《关于同意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批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4年9月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158,459,840.28份基金份额,相关募集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验字[2004]第15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分拆与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于2007年2月7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拆分比例为1:2.521248538,并于2007年2月8日进行了变更登记。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除下述事项外,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2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于2015年9月8日前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8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	基金管理人股东
渝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投顾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7,521,073.54	67,815,014.6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837,456.46	9,656,993.60

注:基金管理费按基金前一日的资产净值乘以1.5%的管理费年费率来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该基金的资产净值×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920,178.89	11,302,502.57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该基金前一日资产净值乘以0.25%的托管费年费率来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前一日该基金资产净值×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85,950,134.14	1,833,177.23	222,897,714.68	893,235.5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张)	总金额
广发证券	300404	博济医药	新股网下发行	8,131	104,645.97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张)	总金额
广发证券	600089	特变电工	配股发行	6,819,804	47,056,647.60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968	煤气化	2015-12-24	重大事项停牌	8.71	-	-	6,999,930	49,202,453.22	60,969,390.30	-
002340	格林美	2015-12-29	重大事项停牌	15.20	2016-01-06	14.35	5,170,364	57,102,932.88	78,589,532.80	-
002631	德尔未来	2015-11-27	重大事项停牌	29.07	-	-	1,034,700	23,120,950.75	30,078,729.00	-
300222	科大智能	2015-08-21	重大事项停牌	20.84	2016-01-07	21.16	782,404	10,958,198.64	16,305,299.36	-
300281	金明精机	2015-12-07	重大事项停牌	18.95	2016-01-06	17.06	771,900	13,583,761.22	14,627,505.00	-
600699	均胜电子	2015-11-04	重大事项停牌	35.91	2016-03-10	29.00	446,800	14,987,157.13	16,044,588.00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0,无抵押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0,无抵押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1,746,485,605.04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346,818,044.46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4年12月31日:第一层次3,269,070,101.52元,第二层次350,402,359.94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